

宣導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、14 條之 2、14 條之 3」、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之兼職兼課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務人員服務法：

- (一)第 14 條規定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，於離去本職時，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
- (二)第 14 條之 2 規定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- (三)第 14 條之 3 規定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
二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：

- (一)第 5 點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最長以 4 年為限。但借調或兼職之職務有任期，且任期超過 4 年者，以一任為限。每次不得超過 1 年；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 1 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前項借調期間應與第一項之借調期間合併計算。
- (二)第 7 點：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。
- (三)第 8 點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，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在辦公時間內，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，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。
- (四)第 11 點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，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(即支領一個交通費及一個研究費，或支領二個交通費，或支領二個研究費)。

三、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：

(一)第1點：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分：

- 1、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但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，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。
- 2、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3、各機關(構)學校機要人員、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(二)第2點：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部分：

- 1、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情形，如非確屬業務需要，均不得再派員兼任。
- 2、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(附屬單位)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- 3、各機關(構)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捐(補)助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(三)第3點：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
- 1、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(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)，合計以不超過

二個為限。

2、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(補)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不受前款兼職個數規定限制：

(1)未支領報酬(含兼職費)。

(2)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。

(3)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。

(四)第5點：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。